

合同编号:

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全社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二期)
委托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理方: 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第一部分 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理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海南省全社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二期）

2、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监理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841室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3年11月6日

监理方：（盖章）

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

大道56号北京大厦12层C房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39350188000054489

电话：0898-66754932

2023年11月6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海南省全社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二期）。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承建方”是指承担项目建设和施工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 1、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 1、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委托方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情形的，监理方应当在3日内通知委托方补充提交，监理方不进行上述通知的，不得以委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不完整或不符合工作要求为由提出顺延完成监理业务期限等主张。
- 3、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办公设施。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对于不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的项目质量问题，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5、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6、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六条 监理方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监理方原因，委托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监理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原因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委托方或监理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支付监理方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五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在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委托方对监理方移交的工作成果物签收后，有权依法对监理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委托方对监理方工作成果审核合格或在签收工作成果物后 3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委托方对监理方工作验收通过。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 委托方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监理终验工作，如整理项目文档、制定验收计划、协调现场验收，协同编制验收总结等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展监理工作前提供下列材料

- 1、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 2、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三条 针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方应在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方免费向监理项目组提供如下设施：

- 1、配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工作；
- 2、提供监理过程中的工作场地，包括测试用电源、桌椅。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方的报酬：

- 1、支付金额：¥207,8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 2、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理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 70%，即¥145,5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2）项目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理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 20%，即¥41,57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理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 10%，即¥20,78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整）。

委托方申请支付上述报酬的申报、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或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